

##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不少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早推出高送转方案。对于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但能否成功推出高送转预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动态。

3、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变动区间为盈利8178.74万元-10632.36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